



长沙市快乐慈善促进会慈善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：长沙市快乐慈善促进会（英文译名、缩写：Changsha Happy Charity Promotion Association.CSHCPA，以下称“本会”）。

第二条 本会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公开募捐资格的民间非营利慈善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倡导“参与、互助、奉献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弘扬扶贫济困的优良美德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、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参与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长沙市民政局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长沙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湖南省长沙市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（法律、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接收国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；接受政府部门的捐赠或资助、购买服务；合法开展公开募捐慈善款物的活动。

（二）资助或兴办养老、抚孤、帮残、助学、扶贫等各种社会福利



机构，扶助弱势群体；组织相应的社会救助和赈灾援助活动。

（三）参与和推动科学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、乡村振兴等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；组织、支持公益慈善领域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志愿者与慈善工作研究，拓展服务领域，招募、培训和表彰志愿者，挖掘和培养、表彰慈善服务人才与单位；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开发和整合优化志愿者和慈善工作资源。

（五）开展公益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普及公益知识，进行公益理论与发展战略研究。

（六）开展慈善交流活动，密切同本区域外及其他公益团体的紧密协作，为长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的各界人士和机构提供服务，协助策划和实施公益救助项目。

第三章 党的建设

第八条 本会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设立党的基层组织。本会党建工作由中共长沙市快乐慈善促进会协会支部委员会负责。

第九条 党组织是党在本单位中的战斗堡垒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教育管理党员，引领服务群众，推动事业发展。党组织在本会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参与对本会的重要业务活动、重要人事安排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、发展战略和规划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要事项决策。

培养和发展党员。

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动会员的积极性。

第十条 本会为党组织的活动，提供必要的人员、经费和场所等保障。本会负责人将积极主动支持和参与党建工作。

第四章 会员



第十一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(一) 拥护和遵守本会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(三) 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身体条件、服务技能、服务资格等相应公益服务的条件，或具备捐赠、劝募实力；
- (四) 法人单位有捐赠的实力或能为本会提供所需要的技术、资源、平台等支持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等合法证件；
- (三) 由秘书处对个人会员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；理事单位或以上团体会员，由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，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确定；
- (四) 入会申请没能获秘书处、理事会或授权机构批准的，可以向会员大会再次提出申请，由会员大会作出最终决定。
- (五) 决定接纳申请人为会员的，由秘书处通知申请人在 30 日内办理入会手续，并及时在本会信息平台予以公布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章程及各项制度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四) 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报酬，或借钱、借物以及以其他方式谋取私利；
- (五) 对服务对象的隐私予以保密；



(六)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但不得未经本会认可的、以个人名义私自组织活动，不得组织或者参与违反公益服务原则的事项；

(七) 参加会员大会，向本会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；

(八)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警告；

(二) 通报批评；

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(四) 除名。

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、被本会除名或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的，须书面通知当事人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(一) 申请退会的；

(二) 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满 1 年的；

(三) 非特殊原因，不履行会员义务超过 1 年的义工会员；

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个人会员，以及失去法人资格的单位会员；

(五) 正在接受刑事处罚的；

(六) 已不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会员条件的。

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的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；会员资格终止的，在本会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。

第二十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

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；
- 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今后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长的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- （四）选举和罢免会员代表、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- （八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九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（十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。

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三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大会闭幕期间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会员大会职责。

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- （二）选举或罢免理事、监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

- 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投票表决；
- (四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人数的 1/3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(二) 遵纪守法。
- (三) 愿意积极参与本会的工作，并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；

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二) 根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八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的权利：

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(四)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三十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(六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；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(八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一) 制定管理制度；
- (十二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

(十三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由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；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五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理事会每年至少要召开 2 次以上的理事全会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、工作人员薪酬。

第三十六条 经会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理事人数超过 50 人时，可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 7~15 人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

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九条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四十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3~11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/2、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

第四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；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主要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四十三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四十四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五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研究本会及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问题；

（五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七）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。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六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主持秘书长办公会；

（三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。

（六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七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

第四十七条 会员大会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四十八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~9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副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九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、选举产生；

监事会人数较少的，可以由会员大会直接选举监事长；

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可以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本会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纠正；



(五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督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（会）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十五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第五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五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

第六十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六十一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大会选举规程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六十五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有偿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财务由会长或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主管，并承担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草拟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、规定；
- （二）开辟收入渠道，控制经费支出；
- （三）执行财务收支预算；
- （四）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；
- （五）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十条 本会发生的各项经费，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、核算，不得另立账簿，不得以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，不得将本会的账户出租、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，不得以协会财产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设财务总监，人选由会长提名、理事会会议决定，直接受会长领导，代表理事会指导、监督本会财务工作。

本会会长（或法人代表）行使财务审批权。

第七十三条 本会的财务收支情况，每月向会长或分管副会长报告，每季度向理事会、监事会报告，每年向会员大会报告；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，并接受长沙市民政局和财政、审计、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



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。

第七十六条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可免除责任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七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八十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1~3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

第八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八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八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八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或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人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八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八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八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6 月 18 日长沙市快乐慈善促进会协会二届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；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